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海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国信国采（北京）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呼兰区殡仪服务中心土地预审服务项目[230111]GXCZ-D[CS]2023000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兰区殡仪服务中心土地预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海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海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6日

